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解除统一交易 协议之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关联交易的信息 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公告[2025]5号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1号令”）现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电商”）解除统一交易协议之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我公司与万联电商于2024年12月签订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交易协议之信息技术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原合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22日。

综合考虑万联电商等非金子公司未来战略调整等多方面因素，万联电商将不具备继续履行技术服务协议的条件。2025年4月24日，我公司与万联电商签订了《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交

易协议之信息技术服务合同解除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原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终止原合同约定万联电商提供的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人力服务及第三方人力资源池管理等服务。但万联电商应持续履行原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从我公司获取的信息。

(二) 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我公司与万联电商约定原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终止原合同约定万联电商提供的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人力服务及第三方人力资源池管理等服务。原合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结算事宜,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名称: 万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 蒋新伟
3. 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 3 号院 1 号楼-4 至 22 层 101 内 10 层
4.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5.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汽车零配件、粮食；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销售汽车；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动车维修（仅限色漆使用水性漆且喷漆和喷枪清洗环节密闭并配置废弃收集处理装置）；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供应链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情况

我公司持有万联电商 80% 股份，万联电商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万联电商约定原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解除，自解除之日起，原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终止，终止原合同约定万联电商提供的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人力服务及第三方人力资源池管理等服务。原合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结算事宜，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四、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

2025年4月11日，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10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项重大关联交易，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5年4月11日，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项重大关联交易，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均投赞成票。全体独立董事认为，该交易内部审查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必要性要求，未发现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及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

督管理总局反映。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